

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

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，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審查事項，應徵收行政規費。茲因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修正之自來水法，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，法人、團體、個人於國內銷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，該產品應具省水標章。已訂有省水標章管理辦法，為符合規費法之規定，並針對辦理受理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申請(包含展延及變更等業務)、審查及核發使用許可等相關業務，爰擬具**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規費收費標準草案**。總計五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行政規費之內容。(草案第二條)
- 二、 受理申請省水標章使用許可、展延及變更等之相關費用。(草案第三條)
- 三、 行政規費之退費規定。(草案第四條)

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規費收費標準草案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申請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應依本標準繳納行政規費。 前項之行政規費包括審查費及變更費。	明定依本標準收取之行政規費包括審查費及變更費。
第三條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受理申請，行政規費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申請省水標章使用許可及展延案，每件審查費新臺幣五百元。 二、申請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使用人或地址變更案，每件變更費新臺幣一百元。	依據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受理申請、審查及行政作業等相關業務，經成本分析、計算，訂定規費標準。
第四條 行政規費經繳納後，除有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之退費情事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	明定除有省水標章管理辦法規定得退費之情形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